

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100年03月11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0064052號令辦理。石門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場所；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匯心堂。
- 二、操場。
- 三、光電儲能球場。
- 四、教室。
- 五、圖書室、電腦教室及視聽教室。
- 六、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第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應訂定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報縣府備查，並於適當地點公告；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開放範圍。
- 二、開放時間。
- 三、開放對象。
- 四、使用方式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。
- 六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。
- 七、使用期限。
- 八、損害賠償。
- 九、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宜。
- 十、安全及注意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第五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

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課日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、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。
- 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。
- 三、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學校開放時間若遇學校教學活動或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，則以學校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優先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；其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- 二、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-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- 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
- 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- 二、流動攤販。
- 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十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。

每場次為二小時，未滿二小時者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（如附表）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並報縣府備查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三、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二、各機關與本校間協調事項。
-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五、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
第十三條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

追償。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總務主任許聖慧

主計

人事兼
主計侯秀芳

校長

屏東縣立石門
國民小學校長蔡保生

附表

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收費標準表

場 所 別	費用別 收 費 標 準	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保 證 金 (新台幣)	冷氣使用費 (新台幣)	說明
匯心堂		貳仟元	伍仟元	每小時八百元	1. 所收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 2.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3. 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，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，不得外借。 4. 個人從事網球運動，得由學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另訂收費標準。 5. 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 6. 長期借用以學期為單位借用，收費標準以契約另訂之。 7. 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借用，收費標準以契約另訂之。 8. 借用完畢請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
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		壹仟元	參仟元	每小時三百元	
視聽教室 電腦教室 圖書室		貳仟元	伍仟元	每小時六百元	
操 場		貳仟元	參仟元		
光電儲能 球 場		壹仟元	參仟元		

				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附件一

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借用者	簽章	身分證 字 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 對象			
		參加 人數			
借用場地		借用 設備		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經收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(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決行	

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 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

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者，應不予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於繳清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所規定之費用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
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本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